

采购 500 台数字对讲机合同

甲方（采购人）：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中标人）：海南鸿深安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03 月 19 日 采购 500 台数字对讲机（项目编号：ZKGS-ZB-20190232）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标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等

序号	合同标的内容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数字对讲机	海能达 PD780	深圳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500	3390	1695000.00
合计：小写：¥1695000.00 大写：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履约时间、方式和地点

1. 履约时间及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之内交货。
2. 履约地点：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甲方乙方按合同条款执行，乙方货物全部交付且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在 5 天内将货物全款付清给乙方，即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为 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1695000.00）。

四、售后服务

1. 产品主机保质期 壹 年。保质期内，一年内免费保修，一个月内包换。保质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负责免费升级模转数软件）。
2. 保质期内，若因非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由乙方无偿维修；维修不能解决的，无条件更换；若因甲方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乙方将合理地收取零件费用。保质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维修通知在 3 个工作日内不予响应的，

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维修单位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保质期结束后，乙方继续为货物提供完善而优惠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外提供的终身维修服务的配件，不应高于市场价格。

五、验收方式

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六、违约责任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 5 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七、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处理：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九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0898-31366811

乙方：海南鸿深安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三峰里77号886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0898-65905331

账号：6001277100022

开户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Signature] 2019年3月28日

中标通知书

海南鸿深安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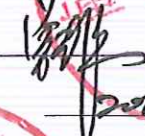
我单位受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委托，对采购 500 台数字对讲机（项目编号：ZKGS-G-ZB-20190232）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公告，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货物名称	数字对讲机
规格型号	海能达 PD780
数量	500
单位	台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之内交货
中标金额（元）	小写：¥1,695,000.00
	大写：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3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3月20日